

⑦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旬阳市吕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吕河镇桂花社区吴场至紫家湾通组路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吕河镇桂花社区吴场至紫家湾通组路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程类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康平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568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2.18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康平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26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